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壩簡字第350號

原告 林志明  
被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032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上開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19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計算至聲請人起訴日前一日時，利息共計4,0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本金45,000元，合計為49,0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  
0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

10

連約金試算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筆											
重新顯示 開始試算 清空 友誼列印 產生文夾表格 司法規費試算(新) 司法規費試算(舊)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金額:	1	利息	45000	1120426	1140218	(1+299/365)	5			4093.15	刪除
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
合計	4,093										

說明